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3执1131号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宝民二(商)初字第7503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,于2017年2月2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于2017年3月1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届时未履行。另本院于2015年8月27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宝山三村21号501室房屋,并在上述房屋座落处张贴公告,告知被执行人应于2017年3月1日之前履行付款义务,否则本院将依法处置其房产,但是被执行人至今未能自觉履行,鉴于该情况,本院依法启动对该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,现已委托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宝山三村 21
号 501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| | |
|-------|-----|
| 审 判 长 | 沈向阳 |
| 审 判 员 | 徐 颖 |
| 代理审判员 | 范钦召 |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捷

